

金陵十載

(下)

劉舫西

葉楚儉的幾件軼事

我追隨葉祕書長楚儉有年，得益非淺。葉先生爲人忠厚溫和，謙謙有禮，人皆稱其爲好好先生，平日酷嗜烟酒，烟必雪茄，酒必茅台或高梁，烟不釋手，酒當茶喝，即開會時間亦如此，開會時主席台上祕書長座位桌上放有一玻璃杯，盛着透明雪白的液體，這杯不是開水，而是酒。他當時是中央常務委員兼祕書長，在常務委員的休息室之一角，堆放着許多雪茄與酒。有一次我和他談完公事之後，見他辦公桌上也是一杯酒，我問他烟酒的量如何會這樣豪？他嘆一口氣說：「當祕密革命工作時期，我在上海辦報，鼓吹革命，但報館經濟困難，人員又少，報上的文章，常是自寫、自編、自校，經常徹夜工作，精神疲倦時，就借烟酒來提神，日久了，習以爲常，就非此不可了。現在我已不自知我的內臟給烟酒燒到什麼程度了。」言下不勝慨嘆。同時亦頻頻抽煙，頻頻喝酒，因此葉先生有不少關於酒的趣事，就我所知，記其一二如下，以博一笑。

①中央常會開會時，照例由會議室工友，爲

各委員擺上一杯茶或開水在各人面前。會議室工友二人，原都是在此工作相當久的，知道各委員喜歡喝茶或開水，亦知道葉先生要喝酒，某次中常會開會，適有一工友請假，臨時調一工友來幫忙，給葉先生送上一杯開水。初葉先生還以爲是酒，過一些時，端來一喝，全不對勁，急欲更換，但看不見以前那個工友，頻頻四處張望，後來我因事進到主席台，他招手叫我到面前，低聲向我說：「你下去叫那位工友來給我換杯酒，興奮精神，因爲我不便對那新來的工友，說現在要喝酒。」我找到那工友告訴他，要給葉先生倒酒。喝完了一杯以後，再倒也是要酒，這樣，那工友不禁呆住，我催他快照我的話去做。當工友端上酒去時，葉先生接在手上即喝去半杯，足見其對酒之酷嗜。

②有一次不知是三中全會，或五中全會，我記不清楚，推葉先生起草全會宣言，先生以此次宣言重要，非有清靜環境深長構思不可。乃於休會後。即檢拾行裝，預備到湯山溫泉別墅去住一、二日來完成這篇大作，他叮囑隨從要多帶烟酒，當他起行時，我送他出門，問他還要什麼的東

西，他回答說：「烟酒帶够了，其他少些也沒關係。」原來汽車的後廂，已堆滿了烟酒。

③上面所說的那次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考試，他是主任委員，又是國文科的出題委員兼閱卷委員。照當時考試法規，是要入闈的，在考生考完試後，才可出來，閱卷時又要入闈，閱畢試卷才又出來，就在要入闔閱卷的前一晚，他在鐵道部汪公館喝酒多了。因鐵道部的官舍，地板是非常光滑的。出來時給地板滑跌了，跌破了眼鏡，玻璃割傷了右眼，即由醫生爲他敷藥，以紗布包裹着傷眼，回到公館後，時已深夜，他打電話給我，叫我馬上到他公館去，有事商量，我以為有什麼重要的緊急公事。就匆匆乘車前往。到時看他躺在床上，右眼裹着紗布，說聲：「對不起，來喇，請坐，我有件事情請你幫忙。我剛才在

汪公館喝酒，大家很高興，喝了不知多少，回來時在汪公館的廳堂滑倒，打破眼鏡，傷了右眼，明天是閱卷的日子，本來要入闔的，但我這樣裹着紗布進去，不大方便，請你明日一早就去考試院將國文試卷，靜靜拿出來，讓我在家裏看。但這樣做是不合法的，不能讓別人知道。我想只有

你才能替我辦這件事。你是考試委員會的總幹事，這些試卷是你保管的。我又相信你一定會替我保守祕密。所以勉強爲我做件違法的事，真是抱歉。我自己因酒誤事，做這違法的事，也連累了你，都是嗜酒之過。我這樣做，雖然是違法，但不舞弊。」說罷爲之大笑，當然明早我就照他吩咐的去做了。等他閱完卷後。我又人不知鬼不覺地靜靜將試卷帶進考試院揭封，寫榜。這樣我爲他做了監守自盜，有違職守的事，但對於事實的本身，並無不良的影響。按當時汪精衛任行政院長，住鐵道部官舍。汪素豪飲，因陳璧君夫人之管制，平時不敢多飲。每遇夫人他去時，即認爲飲酒的好機會。那次，適汪夫人因事赴滬，翌日始回，汪乃約請十數豪酒之友好，放懷大飲。葉楚倫是被請之一，致發生此事。

(4) 葉楚倫先生因喝酒過多，酒病發作，迫得辭職醫病。當時情況相當嚴重，幾有性命之虞。後來經過相當時期的悉心治療，始轉危爲安，逐漸痊癒，經手醫生再三警告切勿再事飲酒，即少量亦不可以。並特囑咐其夫人須嚴禁其飲酒，以免酒毒再發，無可挽救。休養數月後，體健日佳，乃又思嘗杯中物，常悶悶不樂，非酒無以爲歡。但夫人監督極嚴，無法遂意。竟藉詞訪友，赴友人家喝酒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卒爲夫人所悉，大發雌威，痛責先生不顧性命，背地偷喝，並赴其友人家，嚴責以大義，請各友好如愛護葉先生，理應同勸其勿再喝酒，今竟迎其所好，備酒招飲，無異進以毒讐，愛之適足以害之，此後如再有此類事情發生，不惜絕交，勿怪無情云云。友朋

知其事者，均相戒不敢嘗試。

爲人和藹外圓內方

葉楚倫以好好先生見稱，對人和藹，人莫不樂與之遊。雖然如此，但其爲人實外圓內方，對大事絕不含糊，爰舉數事，以例其餘：

(1) 關於中央黨部各部會職員名額問題

中央各部會職員數額，向無嚴格之規定，各部會每因人事關係，任意增添人員，葉先生接任祕書長以後，深覈各部會薪俸開支，月有增加，長此以往，實難爲繼，乃提請中常會確定各部會職員名額，非特殊需要，不得增加。通過之後，各部會首長頗覺不便，往往有以種種理由，請准增添臨時職員者，葉先生均批以有關定案，不便增加，並面告我謂：「有關此類案件，你不必簽註意見，直接給我批辦，因爲這是得罪人之事，要守法，就會得罪人，與其由你簽註去得罪人，不如由我直接批辦。雖亦係得罪人，但他們不會深怪我，不必你來分負這種責任。」可見其守法之精神與負責之態度，值得敬佩。

(2) 關於證明黨員從政資格事項

中央爲補救

革命黨員，因革命失學，不易符合前述法規之資格者，曾由中常會通過，以著有革命勳績三年，五年及十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，得分別爲委、荐據外，中央常委及祕書長均爲適格之證明人。某年中委賀耀組貴嚴先生奉命爲駐土耳其大使，以其堂侄賀某對土耳其情形頗有認識，特邀其任大

使館參贊，以利工作，第賀某依鑑敍法規，與簡官階之規定，中央並設有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，專司其事。所稱之證明除文件及實際工作證明外，中央常委及祕書長均爲適格之證明人。某年中委賀耀組貴嚴先生奉命爲駐土耳其大使，以其堂侄賀某對土耳其情形頗有認識，特邀其任大

不少人活動此位置。葉先生均不爲動，並常囑我安心辦事，不可爲外間閒言所惑，其中在條件的外表看來，最有希望之兩人，雖極力進行，亦未得手，不特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，亦可見到葉先生用人處事態度之嚴謹，使人感動。此兩人爲誰？一爲當時中央祕書處現任交際股總幹事葉某，係陳布雷先生之親戚，陳布雷先生曾數次面請葉祕長將其調任人事股總幹事，均未允許，在一般人看來，以陳、葉兩人友誼之篤，只要肯啓齒，那有不成功之理。但事實並不如此，真是意外；另一人亦爲中央祕書處職員沈某，這個人說起來與葉祕書長有着不尋常的關係，他們是親戚。而且葉祕書長幼年孤苦，自小寄養沈家，在沈家長大，受沈家撫育之恩。他們有這樣的關係，真不知求不得，事實却非常情所能逆料，沈某請人向葉說項，欲得人事股總幹事一職，以資歷練，而葉先生認爲葉非適當人選，雖未毅然拒絕，亦久無發表，終未成事。後我以兼法部工作，無法脫身，兩方兼顧，已感困難，曾面向葉先生辭職數次，均未獲准。有一次，他說倘使我能介荐適當人選，或可考慮，我即以沈某爲荐，他說他不很合適，並說已有人向他提過，他認爲其不太適宜於擔任此種工作，未加接納，葉先生這種公私分明，不徇私，不隨便的負責認真，以事擇人的態度，真令人欽佩不已。外間不知者，以爲葉先生是好好先生，容易說話，在私人事方面，或是如此。但在公事方面則並不如此。反之却非常認真。以上列各事觀之，足見一斑。這些事情，外間鮮有知者，故特不嫌繁瑣，表而書之，亦於

見葉倫楚先生之爲人處事，當圓通者，則圓通之；當公正者則必公正，真難能可貴，足以風世！

司法部的老大風氣

(回)在司法部任職時期概況 我於民廿三年底蒙王部長之堅邀，進入司法行政部工作，當時中央黨部，以國家既而統一，革命政府應在黨的三民主義指導之下，積極推行黨的政綱政策。國府各部會中，惟外交與司法兩部門，黨的氣息最薄弱，當時司法界人員，正高唱司法無黨之舊調，中央有意乘法部更換首長之際，加強黨的領導，乃有派中央同志洪陸東先生爲該部政務次長，洪蘭友爲法官訓練所的所長。余既因得王部長之知遇，與洪次長同時進入法部，中央對余亦加以鼓勵，以期能爲黨効勞。此爲黨員應有之本份，無可推卸也。當余與洪次長初入法部之初，法部一般原有職員，均以奇異的眼光視余等，並癡癡私議，認爲黨部人員，不識法律事務，安能勝任。當時得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制度，大約部內每一單位長官辦公室（爲司長科長等）均配有勤務一名，專門伺候長官之呼喚，長官並可隨時指使該勤務回家幫做家中事務，雖然長官辦公桌傍置有一茶几，擺有茶具供官長應用，但一般長官要飲茶時，從不自己動手去斟，必定按叫人電鈴，由站在辦公室門外之勤務進來倒茶，端放在辦公桌上，供其飲用，余入法部多日從未按鈴叫人倒茶，要飲時，自己伸手便可取飲，何必費事，動必叫人代勞，亦從來未叫辦公室勤務到家中做任何事。不料此事經傳出去，部中舊人彼此交談，都認

爲我們黨部來的人，特別奇怪不識做官，相處日久後，一般舊人員，總覺得我的一舉一動，都與他們不同。有一次，他們請我吃飯，直率問我，何以你有許多習慣都與我們不同，你好像不知自己現在是做官似的。三民主義有什麼好處？他們覺司法是應該沒有黨派的，應該超然的，我說：「現在民主共和時代，在政府機關做事的是公務員，是公僕，不像從前的官。革命是有主義、有政綱、政策的。國民政府在國民黨領導之下，是要奉行黨的政綱政策的，當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不分黨派，但法律是根據黨的政綱政策而定出來的，不能違反，不能因爲不是國民黨人，就可不奉行國民黨政府所制定的法律。」他們都覺得是一種新聞，以後我們在部內設黨的區分部，依期召開黨員大會，宣傳黨義，漸漸才改變了司法人員不黨的觀念，無怪初期，王亮疇先生任司法院長時，以國民黨對內政策之男女平等，男女均有繼承權，通令各法院實行，遭受到輕視，無人執行了。

我初到法部時，因身兼數職，工作極爲忙碌。因此每日下班都比較同儕較遲。蓋余抱定非屬特繁之件，必須每日清理，不欲延壓，半年以後，工作人員，逐漸補充。第二四科已派有新人負責，毋須余再兼代。其時我專任第一科科長（即文書科事務）及出版委員會委員與建築卷庫委員會委員。本科職掌頗繁，舉凡對外文書之收發，撰擬、繪寫、校對、檔案之編存調閱、印信之掌管、圖書之管理等等，均屬主管範圍，尤以檔卷之管理，更爲困難，因過去各機關之檔卷之管

理，均非用科學方法，調閱時，祇憑管卷者個人之記憶，編放既無一定方法，亦無詳細索引可查，調卷常不能得，甚覺費時。假如原管理人請假，則簡直無法調閱，而司法案卷，又汗牛充棟，令人頭痛。甚不便之處，實難言喻。素以主張科學管理卷宗著名之甘乃光先生，曾發表多篇關於卷宗管理方法之論著，適其時甘先生正代理內政部長，見到內政部卷宗之凌亂，遂大下決心，派定幹員，並招請助理人員數十人，成立內政部檔案整理處，費時年餘，尙未竣事。我當時因職責所在，亦有意要整理司法院卷宗，特前往內政部參觀，覺其方法，尚欠完善，因其一開始，就將全部舊卷宗拆散，來分類，編存。結果因卷宗過多，一時不能就緒，形成無卷可調，致影響部內工作，有如治絲愈棼，終無成就，我尋思再四，決定先編成分類綱目，分類編存索引，從新卷做起，即新收卷宗，隨收隨即用新法辦理，至於舊卷宗則採逐漸改進方法，不必一齊進行，以免時間來不及，頓呈一時混亂現象，行之頗覺見效，同時中央廣播電台，新增施政報告節目，編定日期請中央政府各部會按月作一次施政報告，法部又指定我兼任這項工作，由搜集資料及赴電台廣播，都由我負責，初時頗感困難，經過數月之後，就習以爲常了。每次報告有四十分鐘時間，但真湊巧，我每次所預備的資料，都恰到好處，講完時剛好是四十分鐘。在報告三次後，有一次接到舍弟從粵省故鄉寄來一信，述及他在故鄉家裏的存疑。後來聽過二次之後，確信是你的聲音，

收音機聽到我爲司法部所作的施政報告，初時還在懷疑。後來聽過二次之後，確信是你的聲音，

母親聽了非常高興。她說常常掛念着你，現在每月可聽到一次你的聲音，有如對話，很覺安慰云云。真想不到有這樣的好收穫，能藉無線電的傳播，使親心得到安慰，亦稍可減少遊子之罪矣！

二十四年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法會議，院派該院謝祕書長兼該會議祕書長，調派我爲祕書兼總務，事務特別繁忙，全體與會人員謁陵之日，適逢下雨，以陵園石階有數百級之多，不能通車，又無這許多轎子，殊感爲難，予乃派員往各商店購買紙傘，以爲各員在陵園登階上祭壇之用，各人初不知予有此準備，已疑必爲雨淋，做落湯雞矣。迨車抵陵園下車時，見有勤務手持雨傘，每人都各給一把，爲之皆大歡喜，大贊辦理得好也。

視察廣東司法妙事

二十五年秋奉派赴廣東視察司法，當時適在粵軍將領李漢魂，余漢謀通電擁護中央。陳濟棠出國，解決了多年來形成獨立狀態之西南半壁。中央政令乃得通行。遂派黃慕松爲粵省主席，史延程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，余與陳參事奉派視察司法，隨同史院長赴粵，協助接收司法機關，當我們船抵香港時，原日廣東之司法首長謝英伯等，已到碼頭迎接。同赴酒店休息，即於當晚轉乘夜船赴廣州。翌日開始接收廣州各司法機關。本來當時中央已內定葉夏聲先生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，未公開發表時，葉已先得消息，即在報上發表談話，大意謂粵省司法腐敗，司法人員多數貪污，且類多資格不合者，必須嚴加整頓，以彰法

治等語，激起粵省在職司法人員的公憤，羣起攻擊。中央雖不欲一開始接收，即鬧糾紛。爲息事寧人，徐圖改革計，乃改派一超然者之史延程充任，以期順利進行，經數日之安排，已接收竣事。余亦即轉赴各縣市視察各法院的實際情形，以蓋通都大邑消息至爲靈通，一知有人前來視察，必預先有所準備，處處掩飾，難知實情。故余曾與高院史院長商洽余欲前往之地，不必事先通知，僅發一通令說明中央派員視察粵省司法，請予便利，即得。至於安全方面，余自會安排，不必擔心。結果，余所到達如新豐、連平、和平、英德、清遠、從化等各縣司法機關對余之突然到臨，均感驚異，蓋此等地區，據謂從無中央視察到過，想不到余竟忽然到來，真相盡露，無法遮掩。其辦事精神之鬆懈，處事之粗疏，表露無遺。這些地區，法官人數本來不多，但據傳聞主管長官經常前往省垣，圖謀遷調，余初不敢置信，迨此行經各縣，確有院長首席均不在院，一切事務，均委之書記官者，其輕離職守，可見一斑。查核資歷亦多有與法官任用條例不符者，無怪其時之司法事務，多爲人所詬病也。據當地人士說，此等偏僻地區，從未聽見有中央視察員到過，即省府人員亦罕見踪跡云云。視察完畢，回到省垣，即將此行所見各情面告高院史院長，以資參考。返抵南京後，即將視察所得，作成書面報告，送呈部長，爲整頓粵省司法之參考資料。並由部令粵高院將全省法官履歷送部審查，以便斟酌辦理。當時全國司法人員，均乏朝氣，王部長到任

後，即有意整飭，最顯著而應設法改善者，即爲司法院之縣份，實寥寥無幾，多數縣份仍停留在方法院之縣份，實寥寥無幾，多數縣份仍停留在縣長兼理司法的落後狀況下，不特邊遠省份如此，即富庶省份如中部之蘇浙等省亦然。無論縣長非是盡屬法學專才，即其專司審案之師爺，亦對現代法律學識所知不多。以此種情形，何能發揮法治精神，盡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責。以此王部長蒞任伊始，即抱整頓改進之決心，第因限於人力財力，不能一蹴而成。乃一面商請司法院設法在中央爭取司法經費獨立，使全國司法經費，歸由國府撥發，確保司法之獨立。一面在未設有地方法院之各縣，暫設縣司法處，處設審判官，由高院遴選人員，請部派充，廢止縣長兼理司法的制度，以爲過渡。以後即視人力財力之可能，逐步將縣司法處改設法院。改革前提，既已確定，乃又一面廣儲人材，一面質審經費來源，一面派員視察已普設法院之山東、廣東兩省司法實況，以資參考，同時王部長又以邊遠省份，司法人員特別缺乏，而中原人才，又多不願去邊區任事，非就地儲才，不足以應需要，乃有廿六年由王部長親赴貴陽主持川、滇、黔三省之臨時司法人員考試。

部長交接一場風波

不料王部長正率領隨從人員，前赴貴陽途中

，爲司法院居院長在中央政治會議，提請將王部長調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，免去其司法部長之職，並以司法院祕書長謝冠生承其乏，消息發表後，遭元老張溥泉先生等反對。張先生的反對理由係以王部長正在奉命赴黔途中，不應於此時，將其調職。張等除電中央反對此項命令外，並電在途之王部長囑其不要交代，風波驟起，議論紛紜。此時在京代理部務者爲政次洪陸東先生，頗感無所適從，欲去電請示王部長，但王部長尚在去黔途中，不知抵達何處。只有俟王部長到達貴陽後，始作打算。在新任謝先生方面，因此事既有波折，恐日久生變。某日下午謝先生忽從司法院樓上橫門過來司法部部長室（司法院與司法部辦公處所係在中山路並排兩座相連之樓房，樓上有便門可通過），即在部長室作下若干部令，大都係關於委派部內若干職員及調派一些法官之手令，交由繕寫室繕發。當時洪代部同家午膳，尚未來部，其祕書告知此事，洪以事情不好辦，即不擬到部，靜觀變化，余得知此事後，急向洪代部請示應如何辦理。洪示以其本人係王部長交托代理部務，未得王部長命令，不便交代，囑勿在此等（即謝之手令）公文上蓋部印。迨此批公文繕就送交監印室時，監印官謂謝部長尚未正式接事，未得科長或代部長命令，不敢蓋印。後謝先生以監印室屬余科所主管，乃召余至部長室，面囑余叫監印官將其所下手工，蓋印發出。余對以須請示代部，始敢辦理。余離開部長室後，即囑監印官未得洪代部命令，不得用印。遂回家休息。謝先生在部長室候至下班時獲悉該

批文件仍未用印，知不能達其目的。亦離部返回司法院。迨後王部長由貴陽來電，謂俟其試務完畢，回京交代。因此這場交接事項，直至至逾半年後，始實現。二十六年十一月，王部長尚未回京。斯時日寇侵我已逼首都。國府決定遷都重慶，我奉命裝運卷宗，護送公物。但有些單位如參事處總務司等，願自行收拾裝箱，當無不可。國府曾通令各機關，因舟車不敷應用，除各機關重要物品及公文卷宗應盡量攜帶外，其各公務員之私人行李，每人只准攜帶兩件，即一衣箱，一鋪蓋，不准多帶。法部與銓敘部等數機關留守人員，係指定乘最後一艘輪船江華號於十一月十九日前隨中央黨部先行，余在離京前數日，每日均往下關江邊察看，本擬將公物先運至下關貯放，以便利送上船，因此時已無公可辦也。惟連日雲霧低沉，微雨綿綿，天愁地慘。至下關一看，幾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目，蓋這一條長闊的下關江邊，有如貨倉，全爲欲逃難的人民的行李所塞滿，堆如山積，任令雨水淋漓。而下關全部旅館均告客滿，其走廊亦住滿客人，此外尚有不少難民成羣鶴立江畔，呆望江中。倘有輪船開至，則爭先恐後，擠迫異常，有僱小艇搶登，以至墜江者，有不顧一切游水攀登上船者，其秩序之亂，雖有軍警在場，亦無法維持秩序。因此所有往來船隻，均不敢靠岸，而泊於江中。至票價之貴，買票之難，直不能想像，幸而連日天雨，敵機不能起飛，免被轟炸。據說目前有一宗慘絕人寰，不起

忽聞暗之事。緣有一對青年夫婦，婦背包袱，夫抱小孩，幾經艱難，始得擠上輪船，擬逃往漢口，不料船剛開動之際，忽聞嗡嗡機聲，時天空濛濛，視野不清，船上衆人，皆肅靜無聲不敢說話，恐聲聞於敵機，會投彈轟炸。忽然該青年手抱之嬰兒啼哭不止，其母爲人羣所擠隔，不能行近其夫婿與嬰兒處，施以慰撫，船上諸人羣加指責。

，認爲將危及全船人之生命，而該青年無法止息嬰孩之狂哭，急得不知所措，尋思我夫婦尙年輕，將來尙能生育子女，不如忍痛拋落江中，以免全船人受害，隨手即將嬰兒拋棄，稍後其妻擠近前來，問嬰兒何在？夫說忍其哭聲聞於敵機，危及全船生命，已將之拋落江中，請勿悲傷，以後我們仍能生育。其妻聞言，淚流滿面，低聲哭訴

，其夫，孩子死了！我們也不能獨活，我們所有金錢，都藏在孩子的尿布裏。我們養生活命之錢，現都隨孩子沉在江心了，以後逃亡異地，何以爲生，狂笑一聲，縱身跳下江中，其夫見情形如此，尚有何生趣，亦跟着跳下江中溺斃，真是慘不忍言。諸如此類之事，在當時恐必指不勝屈矣！遺民淚盡，古今同慨！

中外文庫

同光風雲錄

邵鏡人教授著

定價台幣壹佰貳拾元

本書記清代同光兩朝人物，始自曾國藩，殿以袁世凱，共錄曾國藩、胡林翼、左宗棠、駱秉章、沈葆楨、李鴻章、鮑超、曾國荃、郭嵩燾、劉銘傳、岑毓英、聶士成、劉坤一、劉永福、馮子材、唐景崧、端方、張之洞、翁同龢、黃遵憲、譚嗣同、唐才常、秋瑾、丘逢甲、容閎、詹天佑、王闔運、康有爲、梁啟超、章炳麟、嚴復、蘇玄瑛、劉師培、王國維、張謇、袁世凱等七十五人功過成敗及軼聞趣事，內容精彩，篇篇可讀，定價壹佰貳拾元請將書款交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，立即寄書。

中外文史叢書

南京大屠殺

郭岐將軍著

定價新台幣壹佰元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，十二月十三日，南京陷落，日軍入城姦淫燒殺，善良同胞慘死者三十餘萬人，係近代史上空前絕後的瘋狂大屠殺事件，前台灣省議員、國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郭岐將軍當年保衛南京未及撤出，親身目擊日軍滅絕人性之大屠殺，曾於抗戰勝利後，列席戰犯法庭作證，使南京大屠殺案主兇谷壽夫，罪證確鑿，判處死刑。中外雜誌特請郭岐將軍撰寫「南京大屠殺」長文，連載期間，轟動遐邇，傳誦廣遠，頃應讀者要求，輯印成書並附劉方矩將軍撰「劊子手的下場」及珍貴圖照數十張，二十五開本，穿線平裝訂價新台幣壹佰元。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。